

# 警破住宅毒品倉 檢3億元可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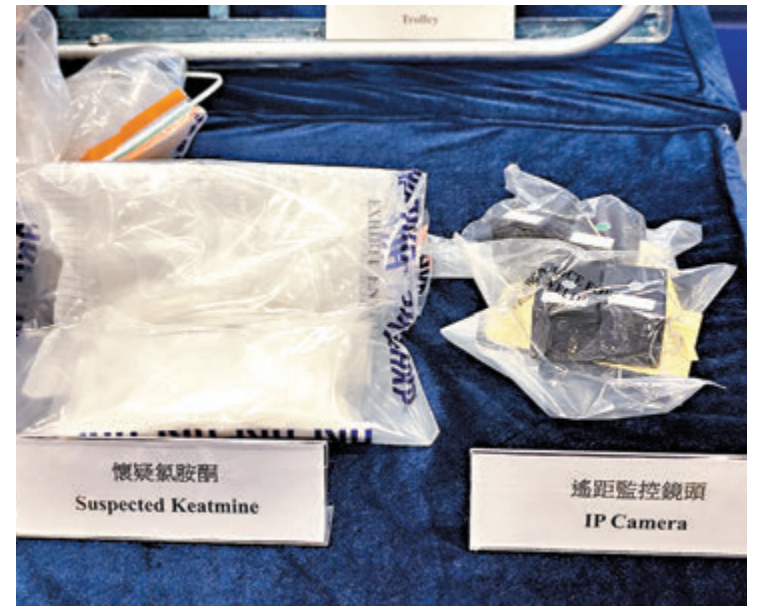
## 20歲青年收1.5萬「月薪」淪「替死鬼」恐面臨30年監禁

香港警方破獲今年最大宗可卡因毒品案，前日在元朗一個私人住宅檢獲386公斤可卡因磚及411克氯胺酮（K仔），市值超過3億港元。警方拘捕一名涉案的20歲青年，揭發該無業青年被毒販以1.5萬元月薪招攬，替販毒集團租屋、看守和運送毒品，相對涉案毒品數量龐大，一旦罪成恐要面臨監禁30年以上刑期，成為販毒集團的「廉價炮灰」。暑假到來，警方呼籲家長留意子女有否不尋常舉動，例如有來歷不明收入、經常無故不回家、購買貴重物品及接聽神秘電話等，無論是青年或家長都要隨時保持警惕，以防被毒販利用而前途盡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講述破獲今年最大宗可卡因案件詳情及展示分5種包裝可卡因磚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毒販以遙距監控鏡頭（右）全天候監視受僱青年在毒品倉內活動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被捕青年姓李（20歲），報稱無業，替跨境販毒集團在元朗青山公路澤尾段私人屋苑租用屋苑單位作毒品儲存倉，並擔當管倉及運送毒品等高风险角色。前日下午，他離開大廈時被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截查，在其手持膠袋內檢獲兩包共重411克懷疑氯胺酮，遂將他拘捕押返租住單位搜查，再發現386磅、每磅重一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超過3億港元。他暫被控「販運危險藥物」罪名，今日（20日）上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 毒品倉運作一個月 未流入市場

警方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吳穎詩昨日公布案情指，警方今次檢獲的可卡因數量是本年至今最大一宗，可卡因磚共有5種不同標誌包裝，相信販毒集團是利用不同包裝，區分不同來源及質素分銷給不同層次的毒販，初步相信毒品儲存倉約運作一個月，相信這批可卡因未有流入市場。

她指出，案中被捕的青年，只為每月1.5萬元報酬淪為販毒集團「爛頭卒」，相比販毒集團市值3億元毒品收益，根本微不足道。根據法例，販運超過15公斤可卡因，一旦罪成將面對超過30年監禁刑期，若以1.5萬元攤分30年計算，被捕青年的月薪只有3毫子，但恐怕要在監獄中度過餘生。

### 設遙距鏡頭全天候監視

吳穎詩表示，毒販往往是利用人貪小便宜、想「搵快錢」的心態尋找「替死鬼」運毒。調查發現，販毒集團除要求被捕青年居住毒品倉及每天長時間逗留管理倉庫外，還發現毒販在面積約400呎的毒品倉單位內，安裝多個遙距監控鏡頭（IP cam），全天候監視單位內每個角落。

她提醒市民不要心存僥倖，不要為任何原因而販毒，「事實上當你一開始參與販毒，你已經踏上一條不歸路，當刻已經斷送大好前途。」

## 生產成本減 可卡因全球檢獲量錄新高

### 話你知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2024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製造可卡因的原料即可可葉產量有持續上升趨勢，導致可卡因生產成本相應減低，各地販毒集團趁低入貨囤積，全球執法機關過去10年檢獲的可卡因創歷史新高。香港執法部門亦留意到該販毒趨勢，近日破獲大量各式各樣毒品儲存倉，發現有不少青少年為「搵快錢」，被招攬成毒品倉管理員兼「跑腿」，涉販毒被捕的青少年年紀最小只有15歲。

據了解，販毒集團通常在社交平台，以無需工作經驗、不限年齡及高薪低風險等低條件招攬青少年，負責管理毒倉及運送毒品，若超過18歲，更替毒販充當租私人住宅和工廈割房的傀儡。毒販

平日在幕後靠手機短訊操控青少年，毒倉一旦被破獲，看倉青少年便淪為「替死鬼」。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今年3月連破4宗毒品案，其中一名15歲男學生和一名27歲男子，在土瓜灣和上水看管毒品倉及毒品分拆中心被捕，警方共檢獲36公斤氯胺酮，約值1,800萬港元，又在將軍澳及火炭揭破毒品倉庫，拘捕18歲及24歲青年，檢獲1,700萬元毒品。

今年2月29日，警方揭破一個販毒集團位於大埔及落馬洲的毒品儲存倉，拘捕兩名分別24歲及23歲青年，檢獲了95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接近一億港元。今年1月，警方在屯門揭破工廈單位破獲毒品儲存倉，檢獲約30.2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3,100萬元，拘捕4名無業青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油麻地暴動案 12人認罪囚3年至3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兩千名黑暴分子在油麻地彌敦道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同日涉案的213人被控暴動罪，分拆成17案審理，其中一宗涉及23名被告的案件，有12人於開審前認罪，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黃雅茵昨日判刑指，由「示威者」裝束和裝備可見，他們是「有備而戰」，雖無證據指各被告襲擊警員或其具領導號召角色，惟參考上訴庭判詞，暴動須考慮整體行為，遂判12人監禁3年至3年4個月，其中兩名判囚3年的被告，分別攻讀化學博士和碩士課程，除了認罪扣減，另獲減刑4個月。

### 認罪化學博士生獲減刑4個月

12名認罪被告依次為李諾琳（17歲）、王志聰（23歲）、黃文澤（23歲）、黃梓泓（18歲）、溫英傑（27歲）、鍾景筒（21歲）、唐誌崙（26歲）、黃雅琳（21歲）、蘇浩臻（25歲）、黃羽薇（19歲）、廖志文（26歲）及黃冠鋒（21歲），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

暫委法官黃雅茵判刑時指出，本案案發時最高峰達2,000人集結，大部分身穿深

色或黑色裝束，並有頭盔、口罩、防毒面罩等裝備。暴動持續45分鐘，向警方投擲約250枚汽油彈，有4名警員受傷，暴動嚴重威脅交通及影響居民。上述各被告只有防禦性護具，其中李諾琳被搜出打火機及香煙，但沒易燃物品，故不加刑責。黃冠鋒年幼時有案底，但與本案不同，故判刑時不考慮其案底，其他被告均沒有案底。

法官以監禁4年半為量刑起點。考慮到各人在開審前認罪，故給予26%減刑，即減至40個月監禁，其中，被告黃梓泓中學時對化學有濃厚興趣，曾獲獎學金，2023年以一級榮譽於科大化學系畢業，正修讀博士學位，但因為本案須停學，其在國際科學期刊刊登論文亦因本案而擱置，加上他持續學習，有優良本質及重回正軌的決心，故額外減刑4個月，終判囚3年。

另一被告蘇浩臻，半工讀碩士課程，還押期間修讀3個遙距課程，並打算修讀第



◆2019年11月18日，暴徒在油麻地一帶縱火堵路大肆破壞。  
資料圖片

二個碩士課程，因本案喪失晉升機會，同獲減刑4個月，判囚3年。

涉案大學生李諾琳、保險經紀黃文澤、軟件工程師鍾景筒、幼兒教育工作者黃雅琳及客戶服務主任黃羽薇5人，法官指他們案發後沒有自暴自棄，努力及積極學習，各獲減刑2個月，判囚3年2個月。餘下5人王志聰、溫英傑、唐誌崙、廖志文、黃冠鋒，除認罪外未有其他減刑因素，判囚3年4個月。

## 熱帶低氣壓趨近 天文台擬今掛「一號波」



◆天文台考慮在今日下午至晚上發出一號戒備信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北山彥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按照天文台預測，位於南海中部的熱帶低氣壓，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或會進入香港800公里範圍內，但其路徑及強度仍存在相當變數，與其相關的狂風驟雨及雷暴，會在下周初影響廣東沿岸。香港天文台將會視乎其動向，考慮在今日（20日）下午至晚上發出一號戒備信號。受其影響，星期日及星期一珠江口一帶將有狂風驟雨，離岸及高地風勢頗大。海有湧浪。市民請留意最新天氣預測。

天文台表示，昨晚8時，位於南海中部的熱帶低氣壓集結在西沙之東南偏東約540公里，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22公里，橫過南海中部。

此外，位於西北太平洋的低壓區正逐漸增強，料發展為熱帶氣旋，並大致移向台灣附近海域。

天文台預測今日本港天氣日間短暫時間有陽光，有幾陣驟雨，海有湧浪，氣溫介乎27度至32度，展望隨後一兩日有狂風驟雨及雷暴，離岸及高地風勢頗大，海有湧浪，下周中期仍有幾陣驟雨。

## 倒豎拇指辱國歌 青年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1歲青年去年在紅磡體育館觀看世界女排聯賽，在現場奏起國歌時多次倒豎拇指及發出噓聲，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侮辱國歌罪成。裁判官林子康指，被告雖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但他當日的行為全屬自主，是公開故意侮辱國歌，損害國歌作為國家標誌和象徵的尊嚴。案件押後至8月19日，待法庭索取其背景報告後，再作求情和判刑。被告續准保釋。

被告陳柏毅，被控於2023年6月16日在紅磡暢運道9號香港體育館內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案情指，被告事發時的行為被身旁的休班總督察攝錄。該總督察在案中作供指，留意到奏起國歌時，被告發出噓聲，握拳、拇指向下，坐下及雙手掩耳。控方庭上播放片顯示，被告唱出音樂劇《孤星淚》的歌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被告自辯時聲稱，因為討厭美國主義而對迪士尼反感，而當日入場後看到很多「迪士尼人」，即有人身穿迪士尼人物圖案的衣服，或擁有迪士尼物品，令他十分厭惡，情況如「四面楚歌」。當中國國歌奏起時，他為了做出「同佢哋（迪士尼人）相反」的行為，選擇坐下，雙手掩耳及唱出英文歌，欲掩蓋「迪士尼人」的聲浪。

裁判官林子康裁決指，被告的說法是在狡辯。被告在警誡下只說過「我唔鍾意中國隊同中國國歌，所以我唱其他歌同有企起身」，而相關句子亦被清晰記錄在案，並無提及有關「迪士尼人」，故肯定被告的行為是純粹因為不喜歡中國隊及中國國歌，與「迪士尼人」毫無關係。

對被告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觀看比賽數天無服藥。林官指，當天被告仍有思考能力，並自主作出相關行為，認為

被告是事後捏造與過往病情相符的行為，以解釋及掩飾當時的行為。

### 裁判官批有意識辱國歌

就辯方聲稱《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與國歌「內容意思相近」，林官狠批此說法是自欺欺人，是罔顧國歌的意義及重要性，又強調國歌必定是對國民有深厚的意義和背後含義，故不接納辯方說法。

林官指出，賽事在香港重要體育館進行，各人高唱國歌是對國民身份的肯定、擁戴，讓每個人體會國家存在和重要性，在國歌播放期間大聲唱其他歌構成侮辱，令人覺得國歌可以被漠視。是次裁決基礎並非被告是否愛國者，或者是是否喜歡中國或中國隊，而是被告的行為符合「侮辱國歌罪」中的相關意圖，故裁定他罪成。

## 診所中催淚彈起火索償 醫生申傳召「一哥」作供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警方在理大附近抗擊暴徒圍攻。耳鼻喉科醫生梁錦聰稱警方誤射兩枚催淚彈到其尖沙咀的診所和住宅內，致單位起火受破壞，入稟高等法院向警方索償逾672萬元，早前更向法院申請傳召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作供及要求提供投擲催淚彈的警員名字，但被聆案官拒絕。梁早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歐陽桂如昨日下判詞，駁回其上訴，指蕭澤頤當日並不在場及目擊事件，傳召對方出庭無助審訊，只會浪費訟費及時間，又下令醫生支付3.8萬元訟費。

### 被指浪費訟費時間 須付3.8萬元訟費

判詞指，警方當日低角度向街上示威者發射催淚彈，但「示威者」沒有被驅散，更向警方防線投擲催淚彈殼等硬物，警方並不知道涉案兩枚催淚彈是如何扔入涉案單位的窗戶。

法官表示，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在案發當日根本不在場，只是委託警察到示威和非法集結現場維持秩序，無法分辨是誰開槍發射涉案催淚彈入屋，僅能依賴下屬的報告履行職責。梁錦聰聲稱當時當地下令發射涉案兩枚催淚彈的督察楊國棋（音譯）的證供不足，與他要求警務處處長蕭澤頤錄取證人口供並無關係。傳召並非目擊者的處長出庭，無助解決審訊議題，只會浪費訟費及時間。